

北关区 2024 年度第一批市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 公告公示

2024 年 4 月 15 日，我区对接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57.5 万元，按照公告公示制度要求，现将 57.5 万元衔接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1.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7.5 万元（安财预〔2024〕73 号）

资金合计 57.5 万元。

二、分配原则

经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，结合项目准备情况和按照以下原则分配资金。

一是：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，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。

二是：衔接资金用于产业项目占比不低于 70%。

三是：严格按照各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使用，资金使用文件中明确要求的负面清单项目不安排。

三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

2024 年北关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（万元）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	投资规模	责任单位
3	豫北纺织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（一期）	方北营村	新建框架结构三层厂房一栋，建筑面积 4100 m²。	50 万元（此前已对接资金 454.04 万元。后续根据项目计划和资金安排对接其他资金）	彰北街道办事处
2	2024 年安阳市北关区市派第一书记工作经费项目	北关区	3 位市派第一书记工作经费，每人 2.5 万元。用于开展驻村工作。	7.5	乡村振兴局

备注：具体项目资金以最后结算评审为准，按照规定进行结余处置。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项目实施单位另行公告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0372-2263864

北关区财政局
2024 年 4 月 24 日